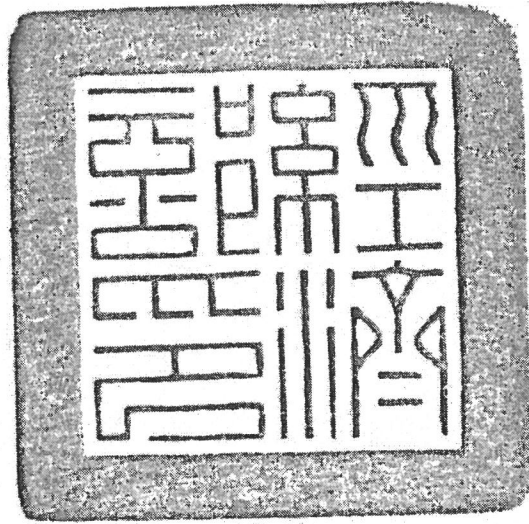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經投水字第 10720209440 號
附件：附圖



主旨：修正公告高屏溪攔河堰水庫蓄水範圍及其申請許可事項。

依據：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 3 條、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高屏溪攔河堰(以下簡稱本水庫)之管理機關為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(以下簡稱南水局)。其蓄水範圍為本水庫滿水位標高 16.8 公尺與其堰壩址上游 4.8 倍堰壩長度範圍蓄水域、蓄水相關重要設施之土地與蓄水域周邊必要之保護範圍，其行政轄區屬高雄市大樹區、屏東縣九如鄉及屏東市，面積 355.06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本水庫蓄水範圍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面積 42 公頃，詳如附圖。
- 三、本水庫係以家用及公共給水為主要目標，基於保護水源，蓄水範圍內不受理任何使用行所為。惟基於公眾利益，公共工程及緊急搶修之需，下列使用行為不在此限，其行為人應向南

水局申請許可，其受理申請期限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：

(一) 施設建造物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。

(二) 變更地形地貌：

- 1、許可使用範圍：本水庫重要設施周圍限制活動區域外之蓄水範圍內，詳如附圖。
- 2、許可方式：由行為人依水庫蓄水範圍使用管理辦法第9條規定，檢附申請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，向南水局申請許可。

四、附記：依水利法第54條之1規定，水庫蓄水範圍內禁止下列行為：

- (一) 毀壞或變更蓄水建造物或設備。
- (二) 啟閉、移動或毀壞水閘門或其附屬設施。
- (三) 棄置廢土或廢棄物。
- (四) 採取土石。但主管機關辦理之濬渫，不在此限。
- (五) 飼養牲畜、養殖水產物或種植植物。
- (六) 排放不符水污染防治主管機關放流水標準之污水。
- (七) 違反水庫主管或管理機關公告許可之遊憩範圍、活動項目或行為。

部長 沈榮津